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陳志遠
被告 曾仲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230號（114年度交易字第1149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碧玉
法官 翁禎翎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 靖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